

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 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
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榕晋委振兴办〔2025〕7号

关于调整确定晋安区 2025 年
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的通知

各乡镇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我区 2025 年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调整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调整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确定我区 2025 年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10600 元以内。

请各乡镇、区直有关单位要以本次调整后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为依据，认真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，按照程序确定监测对象，落实帮扶举措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。

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
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